

应聘网约车司机却被“光速”办贷购车

一天之内背上长达5年的贷款，男子质疑遭遇合同诈骗

文/片 记者 张磊 常学艺 德州报道

本报记者 青岛报道

高薪诱惑： 承诺日赚六七百 诱导“自己买车”

郭先生失业后一直在寻找再就业机会，通过招聘平台看到“山东小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招聘网约车司机，便与人事经理孙先生、刘女士取得联系，并约定5月1日上门面试。

面试中，工作人员声称公司拥有自有平台和大量订单，通过该公司接单日收入可达六七百元。“我觉得挣得不少，也很心动。”郭先生说。

然而，工作人员随即表示公司没有现车，应聘司机需要等待。与此同时，工作人员转而建议郭先生自己买车接单，声称公司可以帮助提车、购车，并承诺买车后如果收益不好，可将车辆租赁给公司，由公司负责帮忙租赁，无还款压力。在工作人员一番“算账”演示后，郭先生未多想，便在公司提供的文书上签了字。

回到家中，郭先生越想越不对劲，“今天去应聘司机的，刚一见面怎么稀里糊涂买了辆车？”第二天，郭先生便找到公司提出需要再考虑一下，但公司此时已光速操作为其贷款购置了一辆新能源汽车。

据郭先生收到的金融机构贷款通知短信，买车为零元首付，分5年60期偿还，每月需还款2800余元，且前三年无法提前还款。郭先生随即报警。

报警后，郭先生开始向公司索要所有签署过的文件，此时他发现了一个更令人不安的事实——他原本前去面试的“山东小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签署文件上的盖章单位却全部变成了“德州溯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霸王条款”： 郭先生背贷款扛风险 自身权益没有任何体现

记者从郭先生提供的文件中看到，主要签署的文件为《委托订车合同》和《车辆委托租赁租满过户合同》。《委托订车合同》中授权甲方为其购买汽车，指定车辆品牌的10种车型任选，约定分期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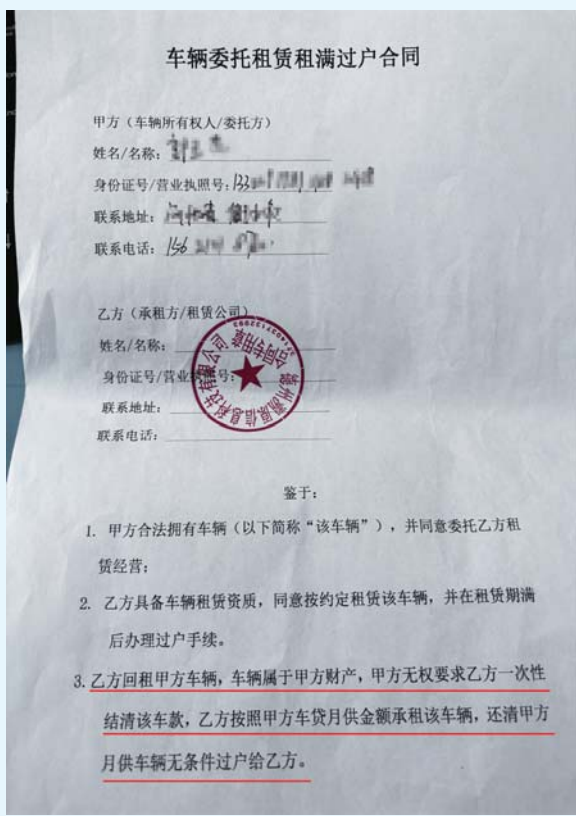
最令郭先生感到震惊的是《车辆委托租赁租满过户合同》中的条款。合同约定，如果郭先生购车后不愿意自己跑车，可以将车辆租赁给公司，由公司负责还贷款。5年贷款期满后，车辆归公司所有；如果公司停止还款，车辆才还给郭先生。

这意味着什么？郭先生承担5年贷款买车，如果公司将车辆回租且满租5年，郭先生在无一分钱收益的情况下，为公司背上贷款，且还需自行承担购车带来的保险费、车辆购置税等一系列损失。如果公司中途经营不善或倒闭，沉重的还款包袱将再次回到郭先生身上，公司不承担任何风险。

更值得警惕的是，记者翻阅郭先生签署的所有文件发现，文件中均是郭先生对公司的授权，即使是所谓的合同，也全部保障的是公司的利益，更没有一条约定是对郭先生的权利保障，更没有涉及应聘司机岗位的相关内容以及约定

近日，德州壹粉郭先生通过齐鲁晚报·齐鲁壹点情报站向记者反映，自己通过招聘平台应聘网约车司机岗位，却在面试中稀里糊涂被办理了零首付购车贷款，名下多出一辆新能源汽车，每月需还款2800余元，期限长达5年。仔细回想下，他认定自己遭遇了合同诈骗。

►郭先生签订的合同里的“霸王条款”。



郭先生收益的保障措施。

“买这辆车公司给我办了13万元的贷款，替我交了1万多的各种手续费，加上5年利息，自己一共是欠下18万元左右。”据郭先生反映，公司买车前既未告知他具体车型、车辆具体价格，也未告知具体的还款计划，就用“光速买车”的手段替他做决定，剥夺了他的基本知情权。

记者核实车辆的驾驶证、购车委托、购车手续发现，所有手续均在5月1日当天完成。上午面试并签署文件，下午就走完了选车、贷款、挂牌程序，甚至5月1日当天拿到了行驶证。

涉事公司回应： 人事经理称对购车不知情 多部门联合调查已介入

5月13日，记者电话联系到“山东小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孙先生。孙先生称面试是由公司的其他同事完成，自己对郭先生购车一事不知情。记者希望联系该同事进一步核实情况，孙先生表示会反馈联系，但截至发稿时仍未答复。记者发现，该公司通过招聘平台发布的网约车司机岗位，月薪为9000至14000元，经验不限，学历仅需要初中及以下。4月30日，该公司人事经理向郭先生发出面试邀约，才促成了该面试安排。

记者随后联系德州溯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该负责人称，郭先生已向多部门投诉，公安、市场监管、人社等多部门联合调查组已介入调查。协商结果按照合同约定，将车辆交由公司运营。郭先生对此结果不认可。

郭先生向记者表示：“我是去找工作的，不是去买车的。现在背上五年贷款，前三年还不能提前还款，每个月2800多元钱，我现在在失业，根本承受不起。”目前，郭先生仍在等待多部门联合调查组的进一步处理结果，并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最新进展： 山东小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他人冒名注册，已报案

5月18日，山东小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公司总经理范先生主动联系了记者作出最新反馈。范先生表示，郭先生的遭遇公开后，该公司旗下所有招聘账号遭到招聘平台封禁，正常的招聘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经公司核实，报道中发布招聘岗位的官方账号，其公司注册单位为“山东小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他人冒名注册，与山东小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关。目前，公司已向招聘平台提出申诉，并向德州公安机关正式报案，追究冒名注册者的法律责任。

同时，范先生明确声明，山东小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州溯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合作关系，也未授权该公司发起任何招聘、向求职者售车等业务。山东小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原加盟商已于2025年6月份前后终止合作关系，该账号注册过程中，系原加盟商与德州溯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私自违法冒用。事实上，因未经总部同意，该账号招聘人员也无法真正入职山东小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快马嘟嘟”平台。他表示，该事件已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公司已委托律师取证，将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相关方的法律责任。

记者从德州溯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悉，招聘平台账号系山东小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配合注册，注册前已获得天津分公司负责人许可，并向记者提供了注册时双方聊天记录。记者电话联系到山东小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李先生，负责人称是其授权德州溯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但关于授权内容、授权范围和授权时间等信息，负责人未答复，称自己需要沟通了解。

“防爆轮胎竟然爆胎了！”日前，青岛车主郭先生向齐鲁晚报·齐鲁壹点反映，“五一”假期，他驾车在高速行驶时左前轮突然爆胎，爆了轮胎是售价1000元的马牌防爆轮胎。然而，马牌轮胎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照片和视频判定，轮胎爆胎不是质量问题，因此拒赔。

“当时我已经在高速上行驶了半个小时左右，路面没有发现异物和异常，突然就发生了爆胎。”郭先生说，5月5日一早，他驾车行驶至距离日兰高速泗水收费站约5公里处，车的左前轮突然爆胎，仪表盘出现故障提示，左前轮胎压迅速变为0。由于正值“五一”假期，郭先生在泗水收费站口下了高速并呼叫了拖车救援。

2024年7月，郭先生在青岛市南区轮库绍兴路店更换了四条轮胎，至今不到两年，行驶里程也不到1万公里。“轮胎型号为225/45R17V马牌防爆胎，每条1000元，总计花费4000元。”郭先生说，今年“五一”假期前，他刚在4S店做了车辆保养，“没有发现轮胎有隐患。”

郭先生称，在更换轮胎时，市南区轮库绍兴路店员工还给他做了保险保障，声称轮胎终身享受质保。但是，郭先生将爆了的马牌轮胎带到门店后，店内员工却否认了“终身质保”的说法。

让郭先生感到意外的是，马牌轮胎的回复是“轮胎遭受撞击，不符合理赔条件”。高价买的防爆轮胎不到两年爆胎，郭先生质疑道，“客服在没有对轮胎实物进行检测的情况下，仅凭几张照片和视频就下结论，说轮胎不存在质量问题，爆胎是撞击造成的？”

5月9日，记者联系马牌轮胎的售后电话4006300820，一位工作人员表示，郭先生反映的问题他们已经收到，因为车主是2024年购买轮胎，也做了延保，但是已经超出一年的延保期，确实不在理赔范围。“我们也做了质量鉴定，这个轮胎不是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爆胎，是车主行驶过程中撞击爆胎。”

马牌轮胎售后工作人员称，“对于检测方式，工程师是可以远程的照片进行鉴定，经过我们售后工程师判断，郭先生的这条轮胎不是属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车主如果不认可图片鉴定的结果，也可以将轮胎实物寄到我们的技术检测中心，他们将进一步对实物进行检测。”

郭先生提供的车载监控视频显示，爆胎发生时，高速路面正常。郭先生称，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市南区轮库绍兴路店及马牌轮胎厂家同意酌情补偿部分费用及厂家礼品，但他并不认同该补偿方式及金额。他认为马牌轮胎已经严重威胁到了自身生命安全，要求对剩余的三条轮胎进行安全质量检测并出具相关书面说明，且对已造成的轮胎损失及拖车等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山东成易律师事务所律师隋锡进认为，轮胎企业仅凭图片判定质量问题，郭先生对于检测程序的合法性存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对其提供的产品质量负有举证责任，质量检测应当遵循科学、公正、透明的原则。马牌售后工程师仅通过照片就作出“撞击导致爆胎、无质量问题”的结论，检测程序存在明显瑕疵，其单方面作出的拒赔结论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供应商：非质量问题拒赔
律师：仅凭图片检测存瑕疵
防爆轮胎高速路上竟然爆了